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99

项目名称：2022武侯祠成都大庙会安保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2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56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8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0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 9 章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02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委托，就 2022 武侯祠成都大庙会安保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9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 武侯祠成都大庙会安保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2 武侯祠成都大庙会安保及安全检查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包 1：安保服务；包 2：安全检查服务。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选择多个包件进行投标的，必须按包件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包 1、包 2：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

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人若涉及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的，应承诺中标后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

六、本项目各包件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51566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31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2021) 4159号，采购预算品目C0810安全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0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包1采购标的： <u>安保服务</u> ；本项目包2采购标的： <u>安全检查服务</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40万元</u> ，包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30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相应包件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p>

		<p>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4	<p>参数说明</p>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p> <p>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p>

		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p>

		<p>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件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分别向各包件中标人收取。</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单位:元)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20-100) 万元×0.8%=0.16 万元

合计收费=1.5+0.16=1.66（万元）

2.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注：下载中标通知书即视为领取了中标通知书，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9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

		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

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无。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各包件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资格性审查部分

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三.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知识产权承诺函
8. ★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的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5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4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5.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

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材料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即可。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我单位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2.8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2.9 投标人若涉及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的，应承诺成交后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

投标人若涉及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的，承诺中标后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2.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格式

3.3.1 投标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___的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1：安保服务

序号	服务明细	暂定数量	服务天数	单价	金额
1	安保服务	每天 130 人	2022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10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元/人*天	
		每天 170 人	2022 年 2 月 1 日—2 月 6 日、2 月 15 日，7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元/人*天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2：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服务天数	单价	金额
1	X 光安检机	5 台/天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5 日，共计 17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元/台.天	
2	体温检测门	10 扇/天		元/扇.天	
3	安检通道铁马护栏	500 米/天		元/米.天	
4	安检服务	120 人/天		元/人.天	
5	现场管理	5 人/天		元/人.天	
6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注：

1. 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 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6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内容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7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8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包 1 安保服务

致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针对下列要求：

二、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农历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十五共 17 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地点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文物区、西区、锦里）。

四、服务要求

★1、2022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共 10 天，每日 8:30 到场，9:00—22:00 上岗，每天安排 130 人执勤（含反恐防暴应急队），共计 1300 人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022 年 2 月 1 日—2 月 6 日、2 月 15 日，共 7 天，每日 8:30 到场，9:00—22:00 上岗，每天安排 170 人执勤（含反恐防暴应急队）共计 1190 人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对服务人员数量、安保点位设置及安保点位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据实结算。

★五、服务标准

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原件）。

★（五）采购人不负责安保人员的一日三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八、考核

1、考核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考核时间：服务期内每天不定时考核；

3、考核方式：不定时随机抽查；

4、考核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安保服务人员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由考核人员和安保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5、考核内容

安保服务人员考勤情况、安保服务情况。

6、考核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采购人各保安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若发生安保人员不足，则每缺少 1 人/天，每人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严禁迟到、早退，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内，每人扣 50 元；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每人扣 100 元；出现漏岗、旷工或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人扣 200 元。

3) 在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扣 100 元。

4) 及时劝导游客出现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禁止游客在园区内吸烟，如有违反每次扣 50 元。若因没有及时劝导、制止上述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则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视情况扣 5000-10000 元。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为所派遣的安保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警棍、手电、对讲机等必要的保安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次扣 50-200 元。

6) 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5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7) 由于投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7、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上述考核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不可抗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采购项目评审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的前 3 天（含）内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按中标价的 5%给予补偿；进场前 4 天（含）及以上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不予补偿。

（四）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尚未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未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已支付了了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全款（无息）退还采购人；

（五）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已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通知后，按规定进行拆除回收、人员召回等后，采购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明细据实结算。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已支付了了的合同款项中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议处理。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

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上述承诺函内容仅供参考，承诺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包 2 安全检查服务

致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针对下列要求：

二、安检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共计个 17 日历天。每日 8:30 到场，9:00—22:00 上岗（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安检设施设备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安检设施设备要求

1、X 光安检机设 5 台：文物区大门 2 台、西区大门 2 台、西区牌坊门 1 台，共计 5 台/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体温检测门设 10 扇：每道安检通道均设置一扇体温检测门，共计 10 扇/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安检通道铁马护栏：500 米/天，每道安检通道长度（两边，各边长度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注：安检通道共设 10 道：文物区大门 4 道、西区大门 4 道、西区牌坊门 2 道，共计 10 道/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说明：上述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管理维护，投标人对 X 光安检机、体温检测门、安检通道铁马护栏进行单项报价，履约完毕后自行拆回。

（二）安检人员要求

★1、安检通道：文物区大门 4 道、西区大门 4 道、西区牌坊门 2 道，8 人/道.天；共需 80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另：现场管理人员：5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安检机操作人员：4 人/台·天，共需 20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体温检测门操作人员：2 人/扇·天，共需 20 人（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总计：125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对安检设置及人数要求进行调整并据实结算。

★五、服务标准

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安检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否则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发生投标人人员罢工、怠工、出勤率不足、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等情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责任。

（四）投标人与其管理人员、安检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劳动及其他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人应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其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六）由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可能影响公

共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及其他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武侯祠博物馆，引起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害、违规导致的处罚等，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经有权机关鉴定后属投标人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分为两部分：设施设备验收及人员日常考核。

（二）设施设备验收

1、验收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验收时间：中标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照设施设备清单现场一一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验收内容

安检设施设备。

6、验收标准

安检设施设备与合同约定的安检设施设备清单一致，安检现场设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日常考核

1、考核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考核时间：服务期内每天不定时考核；

3、考核方式：不定时随机抽查；

4、考核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安检服务人员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由考核人员和安检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考核内容

安检服务人员考勤情况、安检服务情况。

6、考核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采购人各保安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若发生安检人员不足，则每缺少 1 人/天，每人次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严禁迟到、早退，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内，每人次扣 50 元；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每人次扣 100 分；出现漏岗、旷工或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人次扣 200 元。

3) 在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次扣 100 元。

4)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游客等人员实行亮码入园和体温检测，对特殊情况做好登记，若有违反，每次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若产生严重后果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为所派遣的安检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手持安检仪、对讲机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次（每项）扣 50-200 元。

6) 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5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7) 由于投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7、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上述考核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不可抗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采购项目评审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的前 3 天（含）内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按中标价的 5% 给予补偿；进场前 4 天（含）及以上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不予补偿。

(四)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尚未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未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全款（无息）退还采购人；

(五)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已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通知后，按规定进行拆除回收、人员召回等后，采购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明细据实结算。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中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六)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议处理。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上述承诺函内容仅供参考，承诺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填写。

3.3.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3.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2022武侯祠成都大庙会安保及安全检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9.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3.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包 1、包 2：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人若涉及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的，应承诺中标后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本项目各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

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 1、包 2: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审时以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2）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

文件第 3 章 相关资格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即可）；

(3)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若涉及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的，承诺中标后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注：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包 1：安保服务

一、服务内容

2022 武侯祠成都大庙会期间活动现场（文物区、西区、锦里）安全保卫执勤，负责活动现场正常参观秩序、人流疏导、防火防盗、反恐防暴、伤病人员救护等工作。

二、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农历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十五共 17 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地点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文物区、西区、锦里）。

四、服务要求

★1、2022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共 10 天，每日 8:30 到场，9:00—22:00 上岗，每天安排 130 人执勤（含反恐防暴应急队），共计 1300 人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022 年 2 月 1 日—2 月 6 日、2 月 15 日，共 7 天，每日 8:30 到场，9:00—22:00 上岗，每天安排 170 人执勤（含反恐防暴应急队）共计 1190 人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对服务人员数量、安保点位设置及安保点位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据实结算。

4、投标人根据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春节期间人流分布、人流的平、高峰特点、与武侯公安分局的相关配合等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人员配置、安保点位设置及安保点位人员配置详细方案。

★五、服务标准

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

盖投标人公章)

六、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及投标人单位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规章制度，服从保卫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时积极作为。

七、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人提供的安保人员中，女性安保人员不超过10%；安保人员年龄控制在20岁—50岁；安保人员全部经过正规培训并获得上岗许可证。（**评审因素1**）

（三）人员：退伍军人优先。

（四）投标人为每位安保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安保人员制服、装备。

（**评审因素2**）

★（五）采购人不负责安保人员的一日三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六）执勤期间严禁脱岗、漏岗、迟到早退。（**评审因素3**）

（七）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评审因素4**）

（八）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 1、人流高峰疏散（防拥挤踩踏）应急处置；
- 2、突发火灾应急处置；
- 3、突发停电应急处置；

- 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急处置；
- 5、突发爆炸应急处置；
- 6、建筑垮塌应急处置；
- 7、防疫应急处置；

（九）反恐防暴应急队（50人）工作要求如下：

1、熟悉采购人活动场地地貌环境、区域划分和路线走向，做好活动现场防暴安全巡逻（在保证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实施定时轮班巡逻制），及时制止出现的治安事件以及游客、商家等的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2、重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到突发事件发生后3分钟内到场，并有效形成第一线处置力量，对发生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暴恐袭击、疫情等突发事件采取有效处置，及时上报；

3、紧急情况时，有效形成第一线引导疏散力量，做好游客疏散工作，防止游客因慌乱发生踩踏事件，最大限度的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4、承担盗窃、爆炸、破坏、斗殴、聚众闹事等违法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蔓延，及时有效的封控出入通道；

5、第一时间控制现场违法犯罪分子，及时上报并移交公安人员处理；

6、活动期间，应急队成员严禁擅离职守，时刻处于备勤状态，服从采购人及现场公安人员调动，在人流高峰期加强重要路段、桥梁、演出区域安保执勤力量；

7、投标人负责为每个应急队员提供统一反恐防暴装备、器械。

（十）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按照采购人和国家对安保人员培训、考核的要求，制定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礼仪规范、体能训练、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反恐防暴知识、伤病人员救护知识、疫情防控及处置等进行培训。

八、考核

- 1、考核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考核时间：服务期内每天不定时考核；

3、考核方式：不定时随机抽查；

4、考核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安保服务人员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由考核人员和安保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5、考核内容

安保服务人员考勤情况、安保服务情况。

6、考核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采购人各保安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若发生安保人员不足，则每缺少 1 人/天，每人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严禁迟到、早退，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内，每人扣 50 元；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每人扣 100 元；出现漏岗、旷工或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人扣 200 元。

3) 在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扣 100 元。

4) 及时劝导游客出现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禁止游客在园区内吸烟，如有违反每次扣 50 元。若因没有及时劝导、制止上述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则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视情况扣 5000-10000 元。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为所派遣的安保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警棍、手电、对讲机等必要的保安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扣 50-200 元。

6) 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5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7) 由于投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7、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上述考核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

（二）合同履行完毕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

（三）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余款并在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四）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说明：财政资金在进场后合同履行完毕前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首付款、进度款等；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采购项目评审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的前 3 天（含）内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按中标价的 5%给予补偿；进场前 4 天（含）及以上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不予补偿。

（四）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尚未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未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已支付了了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全款（无息）退还采购人；

（五）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已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通知后，按规定进行拆除回收、

人员召回等后，采购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明细据实结算。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中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议处理。

包 2：安全检查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做好 2022 武侯祠成都大庙会防恐防暴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在活动区域各进出口设置安检通道进行安全检查。

二、安检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共计个 17 日历天。每日 8:30 到场，9:00—22:00 上岗（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安检设施设备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安检设施设备要求

1、X 光安检机设 5 台：文物区大门 2 台、西区大门 2 台、西区牌坊门 1 台，共计 5 台/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体温检测门设 10 扇：每道安检通道均设置一扇体温检测门，共计 10 扇/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安检通道铁马护栏：500 米/天，每道安检通道长度（两边，各边长度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注：安检通道共设 10 道：文物区大门 4 道、西区大门 4 道、西区牌坊门 2 道，共计 10 道/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说明：上述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管理维护，投标人对 X 光安检机、体温检测门、安检通道铁马护栏进行单项报价，履约完毕后自行拆回。

(二) 安检人员要求

★1、安检通道：文物区大门4道、西区大门4道、西区牌坊门2道，8人/道.天；共需80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另：现场管理人员：5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安检机操作人员：4人/台·天，共需20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体温检测门操作人员：2人/扇·天，共需20人（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总计：125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人员：退伍军人优先。

★(三)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对安检设置及人数要求进行调整并据实结算。

(四) 投标人根据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春节期间人流分布、人流的平、高峰特点、与武侯公安分局的相关配合等实际情况提供安检通道设置及安检区域内秩序维护及防疫详细方案。

四、安检服务要求

(一) 负责安检设备的组织、运送、安装、管理和使用。

(二) 负责对游客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为游客提供防疫物品（如酒精、消毒凝胶等），对体温异常者进行登记、上报。

(三) 负责安检场地（安检通道）的设置。

(四) 负责安检入口、引导栏和硬隔离栏及X光机遮挡雨具等相关设施的准备。

(五) 负责安检人员的组织、培训、管理，使提供的安检人员具备相关的安检知识及应变处理能力。

(六) 负责安检区域内秩序维护。

(七) 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公安以及其他安保人员工作，切实维护大庙会期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八) 投标人独立履行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隔离栏的搭建撤除项目除外）。

(九) 投标人独立完成安检业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采购人及市公安局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检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十)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区段完成安检员的进驻工作。

(十一) 投标人人员遵守安检人员的行为规范，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做到“逢疑必查”，安检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五、服务标准

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安检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否则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发生投标人人员罢工、怠工、出勤率不足、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等情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责任。

(四) 投标人与其管理人员、安检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劳动及其他纠纷，均

由投标人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人应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其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六）由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及其他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武侯祠博物馆，引起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害、违规导致的处罚等，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经有权机关鉴定后属投标人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

七、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 1、人流高峰疏散（防拥挤踩踏）应急处置；
- 2、突发火灾应急处置；
- 3、突发停电应急处置；
- 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急处置；
- 5、突发爆炸应急处置；
- 6、建筑垮塌应急处置；
- 7、防疫应急处置；

八、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

按照采购人和国家对安检人员培训、考核的要求，制定对安检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礼仪规范、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反恐防暴知识、疫情防控及处置等进行培训。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分为两部分：设施设备验收及人员日常考核。

（二）设施设备验收

- 1、验收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 2、验收时间：中标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照设施设备清单现场一一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验收内容

安检设施设备。

6、验收标准

安检设施设备与合同约定的安检设施设备清单一致，安检现场设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日常考核

1、考核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考核时间：服务期内每天不定时考核；

3、考核方式：不定时随机抽查；

4、考核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安检服务人员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由考核人员和安检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考核内容

安检服务人员考勤情况、安检服务情况。

6、考核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采购人各保安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若发生安检人员不足，则每缺少 1 人/天，每人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严禁迟到、早退，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内，每人扣 50 元；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每人扣 100 分；出现漏岗、旷工或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人扣 200 元。

3) 在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扣 100 元。

4)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游客等人员实行亮码入园和体温检测，对特殊情况做好登记，若有违反，每次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若产生严重后果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为所派遣的安检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手持安检仪、对讲机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次（每项）扣 50-200 元。

6) 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5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7) 由于投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7、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上述考核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

（二）合同履行完毕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

（三）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余款并在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四）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说明：财政资金在进场后合同履行完毕前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首付款、进度款等；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采购项目评审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的前3天（含）内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按中标价的5%给予补偿；进场前4天（含）及以上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不予补偿。

（四）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尚未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未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在15日内全款（无息）退还采购人；

（五）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已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通知后，按规定进行拆除回收、人员召回等后，采购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明细据实结算。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已支付了合同款项中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议处理。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7.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包 1、包 2）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评审表（包 1、包 2）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3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评审 1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 分	共同评审
2	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人员配置方案，（2）安保点位设置方案，（3）安保点位人员配置方案，（4）管理方案。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 4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16 分	技术评审
3	服务评审 4%	投标人每满足一条 评审因素 （共 4 条）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分	技术评审
4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安全保卫	10 分	共同

	10%	服务项目实施经验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评审
5	团队配置 20%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安保（项目）经理为退伍军人，且具有二年或二年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1. 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2. 提供其具有二年或二年以上有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单位（业主）公章。	6 分	共同 评审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保人员（不含安保（项目）经理）中退伍军人不少于 20 人的得 14 分，10 人至 19 人的得 9 分的，5 人至 9 人的得 4 分，1 人至 4 人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1）人流高峰疏散（防拥挤踩踏）应急处置，（2）突发火灾应急处置，（3）突发停电应急处置，（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急处置，（5）突发爆炸应急处置，（6）建筑垮塌应急处置，（7）防疫应急处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14 分	技术 评审
7	反恐防暴应急队 12%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反恐防暴应急队且人员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反恐防暴应急队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针对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照抄），方案内容每满足 1 条反恐防暴应急队工作要求的（共 7 条）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技术 评审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8	培训方案 1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1）礼仪规范，（2）体能训练，（3）军事素养，（4）消防安全知识，（5）反恐防暴知识，（6）伤病人员救护知识，（7）疫情防控及处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p>	14 分	技术 评审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评审 10%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10 分	共同 评审
2	服务方案 21%	<p>1、投标人根据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春节期间人流分布、人流的平、高峰特点、与武侯公安分局的相关配合等实际情况提供（1）安检通道设置详细方案，（2）安检区域内秩序维护及防疫详细方案。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p>	21 分	技术 评审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检服务方案（安检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照抄），方案内容每有1条满足四、安检服务要求中要求的（共11条）得1分，最多得11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p>		
3	<p>履约能力 20%</p>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安全检查服务项目实施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内容、资金支付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自2019年（含）以来，为用人单位提供安检服务，用人单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说明：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分	共同 评审
4	<p>团队配置 20%</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安检（项目）经理为退伍军人，且具有二年或二年以上安检管理工作经验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1. 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2. 提供其具有二年或二年以上有安检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单位（业主）公章。</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检人员（不含安检（项目）经理）中退伍军人不少于20人的得14分，10人至19人的得9分的，5人至9人的得4分，1人至4人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14分	共同 评审
5	<p>应急预案 14%</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1）人流高峰疏散（防拥挤踩踏）应急处置，（2）突发火灾应急处置，（3）突发停电应急处置，（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急处置，（5）突发爆炸应急处置，（6）建筑垮塌应急处置，（7）防疫应急处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4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p>	14分	技术 评审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6	培训方案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1）礼仪规范，（2）设施设备操作使用，（3）消防安全知识，（4）反恐防暴知识，（5）疫情防控及处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5分，直至该项分值3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p>	15分	技术 评审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3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3.1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

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1适用)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号)采购文件
- 1.2 投标/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1.4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地点

2022年1月30日—2022年2月15日(农历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十五共17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文物区、西区、锦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2022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共10天,每日8:30到场,9:00—22:00上岗,每天安排130人执勤(含反恐防暴应急队),共计1300人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022年2月1日—2月6日、2月15日,共7天,每日8:30到场,9:00—22:00上岗,每天安排170人执勤(含反恐防暴应急队)共计1190人次(以采购人通知

为准)。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对服务人员数量、安保点位设置及安保点位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据实结算。

4、投标人根据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春节期间人流分布、人流的平、高峰特点、与武侯公安分局的相关配合等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人员配置、安保点位设置及安保点位人员配置详细方案。

二、服务标准

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及投标人单位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规章制度，服从保卫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时积极作为。

四、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原件)。

(二) 投标人提供的安保人员中，女性安保人员不超过10%；安保人员年龄控制在20岁—50岁；安保人员全部经过正规培训并获得上岗许可证。

(三) 人员：退伍军人优先。

(四) 投标人为每位安保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安保人员制服、装备。

(五) 采购人不负责安保人员的一日三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六) 执勤期间严禁脱岗、漏岗、迟到早退。(评审因素3)

(七)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评审因素4)

(八)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 1、人流高峰疏散（防拥挤踩踏）应急处置；
- 2、突发火灾应急处置；
- 3、突发停电应急处置；
- 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急处置；
- 5、突发爆炸应急处置；
- 6、建筑垮塌应急处置；
- 7、防疫应急处置；

（九）反恐防暴应急队（50人）工作要求如下：

1、熟悉采购人活动场地地貌环境、区域划分和路线走向，做好活动现场防暴安全巡逻（在保证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实施定时轮班巡逻制），及时制止出现的治安事件以及游客、商家等的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2、重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到突发事件发生后3分钟内到场，并有效形成第一线处置力量，对发生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暴恐袭击、疫情等突发事件采取有效处置，及时上报；

3、紧急情况时，有效形成第一线引导疏散力量，做好游客疏散工作，防止游客因慌乱发生踩踏事件，最大限度的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4、承担盗窃、爆炸、破坏、斗殴、聚众闹事等违法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蔓延，及时有效的封控出入通道；

5、第一时间控制现场违法犯罪分子，及时上报并移交公安人员处理；

6、活动期间，应急队成员严禁擅离职守，时刻处于备勤状态，服从采购人及现场公安人员调动，在人流高峰期加强重要路段、桥梁、演出区域安保执勤力量；

7、投标人负责为每个应急队员提供统一反恐防暴装备、器械。

（十）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按照采购人和国家对安保人员培训、考核的要求，制定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礼仪规范、体能训练、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反恐防暴知识、伤病人员救护知识、疫情处置等进行培训。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

2、合同履行完毕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

3、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余款并在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说明：财政资金在进场后合同履行完毕前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首付款、进度款等；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第五条 考核

1、考核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考核时间：服务期内每天不定时考核；

3、考核方式：不定时随机抽查；

4、考核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安保服务人员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由考核人员和安保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5、考核内容

安保服务人员考勤情况、安保服务情况。

6、考核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采购人各保安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若发生安保人员不足，则每缺少 1 人/天，每人次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严禁迟到、早退，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内，每人次扣 50 元；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每人次扣 100 元；出现漏岗、旷工或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人次扣 200 元。

3) 在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次扣 100 元。

4) 及时劝导游客出现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禁止游客在园区内吸烟，如有违反每次扣 50 元。若因没有及时劝导、制止上述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则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视情况扣 5000-10000 元。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为所派遣的安保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警棍、手电、对讲机等必要的保安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次扣 50-200 元。

6) 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5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7) 由于投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7.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8.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8.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8.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____%。

9.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9.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采购项目评审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的前3天（含）内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按中标价的5%给予补偿；进场前4天（含）及以上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不予补偿。

(四)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尚未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未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在15日内全款（无息）退还采购人；

(五)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已进场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通知后，按规定进行拆除回收、人员召回等后，采购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明细据实结算。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中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涉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如在前述条款中有遗漏的，应在本条添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包2适用）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号）采购文件
- 1.2 投标/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1.4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地点

2022年1月30日—2022年2月15日，共计个17日历天。每日8:30到场，9:00—22:00上岗（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安检设施设备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安检设施设备要求

1、X光安检机设5台：文物区大门2台、西区大门2台、西区牌坊门1台，共计5台/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体温检测门设10扇：每道安检通道均设置一扇体温检测门，共计10扇/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安检通道铁马护栏：500米/天，每道安检通道长度（两边，各边长度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注：安检通道共设10道：文物区大门4道、西区大门4道、西区牌坊门2道，共计10道/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说明：上述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管理维护，投标人对 X 光安检机、体温检测门、安检通道铁马护栏进行单项报价，履约完毕后自行拆回。

（二）安检人员要求

★1、安检通道：文物区大门 4 道、西区大门 4 道、西区牌坊门 2 道，8 人/道. 天；共需 80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另：现场管理人员：5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安检机操作人员：4 人/台·天，共需 20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体温检测门操作人员：2 人/扇·天，共需 20 人（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总计：125 人/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人员：退伍军人优先。

★（三）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对安检设置及人数要求进行调整并据实结算。

（四）投标人根据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春节期间人流分布、人流的平、高峰特点、与武侯公安分局的相关配合等实际情况提供安检通道设置及安检区域内秩序维护详细方案。

二、安检服务要求

（一）负责安检设备的组织、运送、安装、管理和使用。

（二）负责对游客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为游客提供防疫物品（如酒精、消毒凝胶等），对体温异常者进行登记、上报。

（三）负责安检场地（安检通道）的设置。

（四）负责安检入口、引导栏和硬隔离栏及 X 光机遮挡雨具等相关设施的准备。

（五）负责安检人员的组织、培训、管理，使提供的安检人员具备相关的安检知识及应变处理能力。

(六) 负责安检区域内秩序维护。

(七) 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公安以及其他安保人员工作，切实维护大庙会期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八) 投标人独立履行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隔离栏的搭建撤除项目除外）。

(九) 投标人独立完成安检业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采购人及市公安局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检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十)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区段完成安检员的进驻工作。

(十一) 投标人人员遵守安检人员的行为规范，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做到“逢疑必查”，安检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三、服务标准

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四、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一) 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安检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否则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发生投标人人员罢工、怠工、出勤率不足、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等情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责任。

(四) 投标人与其管理人员、安检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劳动及其他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投标人应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其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六) 由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及其他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武侯祠博物馆，引起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害、违规导致的处罚等，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经有权机关鉴定后属投标人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

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 1、人流高峰疏散（防拥挤踩踏）应急处置；
- 2、突发火灾应急处置；
- 3、突发停电应急处置；
- 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应急处置；
- 5、突发爆炸应急处置；
- 6、建筑垮塌应急处置；
- 7、防疫应急处置；

六、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

按照采购人和国家对安检人员培训、考核的要求，制定对安检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礼仪规范、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反恐防暴知识、疫情处置等进行培训。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

(二) 合同履行完毕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

(三) 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余款并在待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四)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说明：财政资金在进场后合同履行完毕前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首付款、进度款等；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下达的，在资金下达前，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进度款等）；在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分为两部分：施设备验收及人员日常考核。

(二) 设施设备验收

1、验收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验收时间：中标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照设施设备清单现场一一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验收内容

安检设施设备。

6、验收标准

安检设施设备与合同约定的安检设施设备清单一致，安检现场设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日常考核

1、考核主体：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安全保卫部；

2、考核时间：服务期内每天不定时考核；

3、考核方式：不定时随机抽查；

4、考核程序

安全保卫部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安检服务人员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由考核人员和安检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考核内容

安检服务人员考勤情况、安检服务情况。

6、考核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保证采购人各保安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若发生安检人员不足，则每缺少 1 人/天，每人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严禁迟到、早退，迟到超过半小时按旷工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内，每人扣 50 元；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每人扣 100 分；出现漏岗、旷工或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每人扣 200 元。

3) 在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喝酒、赌博。如有违反每人扣 100 元。

4)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游客等人员实行亮码入园和体温检测，对特殊情况做好登记，若有违反，每次扣 500 元，若因此而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若产生严重后果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为所派遣的安检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鞋帽、腰带等，配备手持安检仪、对讲机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若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则每人扣（每项）扣 50-200 元。

6) 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500 元, 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7) 由于投标人履职不到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 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7.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8.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根据甲方要求, 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8.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8.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____%。

9.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9.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采购项目评审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前，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 采购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的前 3 天(含)内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 按中标价的 5%给予补偿; 进场前 4 天(含)及以上通知中标人取消项目的, 不予补偿。

(四)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尚未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未进场的), 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 项目合同终止, 采购人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 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全款(无息)退还采购人;

(五)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如施工材料、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已进场的), 因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取消采购项目的通知后, 按规定进行拆除回收、人员召回等后, 采购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明细据实结算。采购人已支付了合同款项的, 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已支付了的合同款项中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六)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议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涉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 如在前述条款中有遗漏的, 应在本条添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 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 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 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 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 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___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9章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 <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 入 政 采 云 供 应 商 学 习 专 题 页 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